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 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市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规定 直接适用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涉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市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力。宙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从一种人员在1人工,提出公司,是10人工的工程。 会议同意提名于伊琳女士、廖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市汉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王斌先生、刘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市以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混帖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的津贴、将非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每年8万元调整为10万元(含 税);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每年12万元调整为15万元(含税)。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在审议非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时,关联董事范君回避表决。

1.在审议非纽以重争评组及及称证明,大水量平泥石巴是农穴。 秦决结果,影同意,心界反对,0票存以。 2.在审议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时,关联董事刘永强,罗美娟,李毅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次治末:0系円息,0系及材,0系升权。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预审。在审议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时,独立董事

刘永强、罗美娟、李毅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将本议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伊琳女士,1980年7月出生,保险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四川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四川省社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

专家、巴州省教育门 评审专家、巴州省法学实际应法学研究资理事。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庆于西南财经大学;2007年12月至2022年12月至全年12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制教授、保险与精算系主任。助理、系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制教授、保险与精算系主任。廖珂先生,1989年12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7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进师、养聘副研究

员;2023年9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现兼任北 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

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斌先生,1977年3月出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拥有丰富的会计 与财务工作经验。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在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至罗马尼亚同时担任中烟国际欧洲 有限公司、红塔瑞士有限公司、红塔瑞士罗马尼亚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 等规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争而资产管理科剧科长、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副 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兼任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20年10 月,在玉溪市烟草公司工作,先后在通海县公司、新平县公司及玉溪市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20年10 月至2024年6月,在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科、法规(风险管理科)工作;2024年6月至 》,任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风险管理科)副科长;现兼任云南欧罗汉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云南慧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截至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 至2025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交易时间及、四9:15-15:00。 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A) magnass - 宋德四。 50是四回亚尔亚广州市及加京文自由以东德田) 涉及融资融集。转融通业务。约定则可业多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V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V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V				
6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V				
7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8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V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王斌	V				
10.02	刘昕	V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王伊琳	V				
11.02	廖珂	V				

上述汉梁巴经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开坡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10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 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 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

| 「現実のでもまたのに表生的ない。 | 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这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定些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 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 3.而以而形对实有自动形型为否以的,还与抽取的部分相关证券公司自共的证券账户证券及共同以 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端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

件、非自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 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由子信箱·investor@h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善诵 的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是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 议案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3 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 议案			
8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现 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王斌			
10.02	10.02 刘昕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王伊琳			
11.02	廖珂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 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B股数代表选举罪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 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

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2	(91. ±6.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 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4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77**5	以糸石桥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xx	0	100	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巳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

宙议通讨《关于宙议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iV 安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iV。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 修正)》《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并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修订理由

	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 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深なパハルガム 引加 目 日 生 ポワイ ハルガム リカ 理権則》 (上 市 公 司 市 程 市 会) (計 年 か 会) (計 年) 理規定) (上 市 公 司 章程 指 引) 等法 律、 行政 法 規、 総 「規章、 規 范性 文件 , 结 合 公 司 实 际 , 制 定 本 章 程。	18813
2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述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8 修订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集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整本会对法定代表、即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整律权人。 法定代表、因为执行职务查定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常任。公司承担尽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根据新《公司法》第11系 新《章程指引》第9条新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10 条修订
5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本,股东与股东之间以 股东、党泰要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股东、党泰要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股东、党泰罗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和 现金等业人员。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已裁时北他 高级管理人员。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已裁时北他 市政东、董事、忠敬和北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集件选择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党委委员、董师、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选择约为	根据新《公司法》第121条 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 关矩定。公司报撤销监事 会、全文删去"监事";根 据新(章程指引)第11条 及其他有关条款,将"总 处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6	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 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 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 裁。明总裁。明务总监,各规总监,省席风险官。总 审计师,首席信息官、董事争秘书以及至董事会决 议确认为担任董事职务的共传公 公司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时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表述;根据审计署第11号 令《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 规定》第6条、《证券公司
7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 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代建版中 的重大可能进行分离。公司选举行总董标任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第二年一的具体落实执行。 公司监督会、经安公司文化建设,所谓的具体落实执行。 监督、运动成立文化建设。广南领导,组、接着推 通常、运动成立文化建设。广南领导,组、接着推	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 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层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 司审计委员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	根据新《章程指引》完善 表述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监督 等全对证据、高级管理人周显行能法从业管理的情况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対縮差払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审计委 局会対策率、感觉管理人员属行渝法从业管理职 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成立由党委班子、经营 班子相关人员组成的施法从业领导小组负责落头 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詹治运营承担责任。公司 应数是悉实施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 经放货人公司 从公司是对任政党任务。	根据新《章秘指引》完善 表述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值—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或股界, 和股份放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 任印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期的股份, 每 股份上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明。 根据新《公司法》第142 条,新《章程指引》第18条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的不以赠与。集资、起降、补偿或依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货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据企业/环得以赠与金陵,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也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助、公司实施员工程时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 经股余会决议,或者事事会按照本章则或者提供。	修订 根据新《公司法》第163 条。新《集制书》》第22条 修订
12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约规定,5规范大之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了为力支绌的证金 (一)公开发行报份; (二)中2开发行股份; (三)申现利能方流过近股; (四)以利能方线	第三十一条 公門根據經營和皮廉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規的規定,參股东金仲出成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實地加查本 (一)的不勢定对象处行股份。 (二)的專理有股东派送虹股。 (四)以公积金仲體統本。 (四)以公积金仲體統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六。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3 条修订
13	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按照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按照(公 司法)《证券出以及其他年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新《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格股份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成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该得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別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域处公司注册资本;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每股份开写五 计极计划或者股权撤购。 (四)废及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导议。要求公司收取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检公司处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个)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新《章私指引》定善 表述
15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金人认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金人认 公司因本章程率二十三条平。故海(三)项,第(五) 项,第(7)词则定的特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16	(一周, 第二) 河原建的情形或斯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帐末人或收入。可阻求都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列。第63列。第67列。第67列廉建的情形。 安斯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来就的规范或者 股东大会的投权。经三分之二以上重审出部的策 "基金公议及议。 公司股后。据于第(一) 河南形的。应当自收购 50月股份后。据于第(一) 河南形的。应当自收购 50月股份后。据于第(一) 河南开的,后,至第一河 60月里,在第一河南形的。	一款第三项,第在页项,第个方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接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7 条完善表示。调整条交引 用序号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8 条修订
18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能要本公司的股票作为遗押 权的物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已起1年和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 的但之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产证案之势形上 公司破害,显示,就会管理人员应是发的协公司 申报所得价的本公司股份,所体本公司股份发生 交别的,应当自然等来发生之口起一个交易日 内,向公司股份,并恢复。公司董书、福祉等、构造工 所得有本公司股份,所统公司股份发生 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份,此一次多日 从为成在证别的事中转让他们或的公务。所传本 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份,此一次多日 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份,此一次多日 份本公司股份,不同股份。 将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同股份。	果一工八家公司公片发行限协同仁发行即股份。 自公司股票证据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中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公司中根所持有 的本公司即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动的。应当日晚事次发生之前起一个交易 日內,加公司股份持续第一公司股份 是在就任时他的任职则而由年中让的股份不够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数的25%; 所特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已可则用。由于交易之自制;中 所特本公司股份已会司股票上市之易已包入15%。	据报签4公司注入第160
20	的公司股份,自股东大会此似实施激励起3年内 不得枪11左93。 3年以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持有在公司股份应数的25%,所持年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移过 12。上述人员强职后半年内,不得移过比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受奖励而 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除受前款施定的乘外还。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和职工因受奖励而持有 的公司股份。自股东会批准实施激励起3年内不 得和社(交易)。 3年以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在交易之日起;中内不得标让, 上述人员减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班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分司董师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安定题而持 有的公司股份的处上,能会情就搬过的项外还应 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 相应的报告义务。	根据新《章程指引》完善 表述
21	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即限票者基本由其形权性的财产非在买入店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店6个月内又买人。由 处所得收益归水公司所名,本公司邮车会辖6四 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团助人会简相后剩余处 需用持有5%以上股份,以发有1%的影子。 等型机却完全的其他形形的影子。 特有的股票或者准值具有股权地质的影子。 的股票或者是有限权力的。是有限 加速则或者是有限权地质的影子。包括 实现,但是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实现。有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要求准确全不按照第一款的定执行的。股东权及 定期限均标行的。股东权及了公司的利益以后 己的名义是被约人民经常经验的运	5年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债据的除外。 前款所称確率。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准使具有股权性赋的证券。包括其起调、 全工,专分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赋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个按照等,或他更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审争会不够用一角效用。	根据新《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22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 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	即9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 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 位。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等分的第一份是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代,是公司股权管 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后续机构名称变化 修订
23	要时均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政的股东、不得行使股 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 分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主要股东、按股股东应当在必要 时旬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然监管部门核油或未向监管部门格案的 投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 召开请求权、表决权、进名权、强军权、处分权等权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 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 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较等权利。	根据新《章程指引》完善 表述
_			

25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危股利,高算 及从事体险需要确认股东各的约片为增,由企业 会或股东大会员,和他定股区部门, 股股营记 目收市后登记在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省是人确定股权监打。 即仅管记目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33 条修订
26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价额获得股利如其他 形式的的趋分值; (二)依法律、名誉、主持、参加或者委服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股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股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一或规章规则是联系持有的股份; (四)金则从金融及各强、公司销导分样、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及议。董事会会议决。 (公公司第4上被者清算时,按其将持有的股份) 据参加公司编会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编令财产的公司条件。 1次9股东大会作用的公司令并、分立决议特异。1次9股东果次马型恢复财产的工程,第一次股票或未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限其病持有的股份的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公理、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限进来,行政法规及本章指约规定转让,赠与海波都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限进来,行政法规及本章指约规定转让,赠与海波都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公册,股东会会议。这一个企业,发生的股份。 因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志愿公司的会计程(通,处于任证、(六)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 (次)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次)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次)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次)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次)公司股上或者清算由; 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第一次,实实公司收取进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股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34 条、条、系 新《公司法》第110条修订
27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并应当向公司继任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根据新《公司法》第 110 条、新(章程指引》第 35条 修订
28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害进及 法律,行政违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股东大会、董忠全的党以召集服务。表决力方进 反法律。行政违规或者本案制,或者决议内容进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淮明会决以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省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疑的、股东省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疑介金、在第一条一次,这个基础,现在"我们会",这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根据新(公司注)第26条、 新(章程指引)第36条修 订
29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流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块名开股东会,流率会会议件出决议; (二)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本达到 (公司法)海省本管组账证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本达 ((空))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本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本达 致效。	根据新(公司法)第27条、 新(章程指引)第37条新 增
30	第五十一条 龍東,高級管理人員执行公司則多 則進度法律,于改法规定者本章程的認定。 於公司 1941。上程於的股本有权不關的未定監查的 公司 1941。上程於的股本有权不關的未定監查的 法律、行政法规定者本章的规定。给公司或此,经公司或此 是1942。 這事会,董事全处制能被定的股东中而排床匠 超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标准查查的规定,给公司或此 是1942。 監事会。董事全处制能被定的股东中而排床后 和绝程起诉讼。被者自收到前来之目43。9日内 经最近形态。或者自收到前来之目43。9日内 经最近形态。对自收到前来之目43。9日内 经最近的。更有以及了20的利益以目63。 他人程纪公司台及监查,给公司造成期失的。本 第一次是规程起诉讼。 他人程纪公司台及这一条公司造成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据前明故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申計委員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块行公司服务的过度及排来,有效处理成者本章和领额应该会可能成例还均处排来,有效处理成者本章和领额应该会可能成例还的,他是一个几十级的股东有权户间间,并不可能成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縣振新《公司法》第 121 条、第 189条。新《愛覺指 31)第 38条修订
31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增于法律,行改法规则本定辖。 (一)增于法律,行改法规则本定辖。 (二)在法计队的阶级份和、股方式以自有资金 缴纳股金、搬行动发头,领金米海达、"将以 秦托设金等非自有资金、是、法律法规中中国证 (三)高法律,行改法规规定的指挥外。不得退取。 (三)高法律,行改法规则的首指规则。 (四)不得遇用及处的首结规则。 (四)不得遇用及处的首结规则。 (四)不得遇用发心的人地立他位和股东有限 及于国第公司成者,任则东流运报失的。应当依法 及利益的。20世 京庙州公司人、协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进作。连續的条,严重损害公司债 位和股东有限进作。连續的条,严重损害公司债 位和股东有限进作。连續的条,严重损害公司债 (五)法律、行效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求担的其 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采旧下列义务; (一)進守法律,行政法规标本资程; (二)在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型方式以目有资金缴帥股款 服行出资义务,资金米据合法,不得以零年,会认可的情形综合; (三)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综合; (四)不得滥用股东反将制定公司成者还使原东的,和当在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定和股东回将等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知过他公司成者还使原东的,应当使法采租赔给的。或者使他原东通应就用火的,或必使法采租赔偿费任。必须则未有服务。而则成于人的对益公司成者还使服东,把继续将来。公司报长和军的人对金额、企业,是有限于人的人类。	新(章程指引)第40条件 订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		根据新《章程指引》新增
32	新增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42 条新增
33	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	第六十条 公司經歷股东,法际控制人应当遭守下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43 条修订
34	关联方不得超越胶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意 业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北等校 制人不带担反法律。行法法规和本章相约晚至十 与一等从型的长者等用活动。 公司与股后、实际控制人成者材他关联方定当 位于与股份、实际控制人成者材他关联方定当 进步法律。行法法规和中国地区会会。独立核算、 进步法律。行法法规和中国地区会的规定。公司 进步法律。行法法规和中国地区会的规定。公司 建步法律。行法法规和中国地区会的规定。公司 市以外与其他行政职务。公司系级管理人员仅 高级管理人员任在规划会不得担任政策中、监督标准 有级管理人员任任公司董事、监审的。应省标证 有级管理人员任公司统计。公司经验是有关处,还是处于 有级管理人员任公司统计。公司经验是有关 有级等的人员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	根据新《草報指引》定傳 表述
35	(一)对公司德里提出货币采,抽滤出资流者 中和公司德里提出货币采,抽滤出资流者 中和公司德里提出货币。 《四进反法律,行政规则公司商程的规定干预 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建用权利能验验,指常公司,其他股元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和结验。据常公司,其他股元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经验。据常公司其证等参经记案产或者证券资产管理案产的资产提供, 资金公司进行不当关联公员,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处方的资产提供,或者服务指价管理案产的资产提供。 (5)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公员,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进行证。 (5)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公员,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进行或是不可以发现。 (5)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公员,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进行发现。 (5)与公司进行不是关键公司股权的控制 (2)。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变形的实现,反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使用定公司股权的控制 发现。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的控制 发现。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的控制 发现。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的控制 发现。 (七)中国定公司股权的控制、发生、(1)。 (七)中国定公司股份,以下、(1)。 (1)。 (1) 中国公司股份,(1)。 (1) 中国公司股份,(1) 中国公司和公司股份,(1) 中国公司和公司股份,(1) 中国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司和公	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 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模据新《章程指引》完善 表述
36	新増	I既有头际又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经制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44 条新增
	day** > Jr.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45
37	新地	19年公司运劢的"以业"是是"人证"小家庭之旅"、小家庭之旅"、小家庭之旅"、小家庭之旅"、一家庭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下转D14版)